



港九勞工社團聯會

**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&
Kowloon Labour Unions**

本會檔號 OUR REF.:

致：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立法會CB(2)1518/15-16(01)號文件

權益委員會

Labour Rights Committee

來信檔號 YOUR REF.:

對《僱傭條例》下有關產假規定的意見

生兒育女乃人生大事，夫婦分擔家務、照顧子女的責任亦漸趨平等。環顧今天香港，有很多雙職家庭，「男主外、女主內」的傳統思想未必適合現今社會。勞聯樂見政府考慮到男性僱員的家庭需要，對於上年實施男士侍產假一事表示欣喜，這標誌著勞工權益與時俱進。「逆水行舟，不進則退」，任何政策總有進步改善空間。不論是產假、男士侍產假或是有關的周邊政策，勞聯均認為仍有檢討之處。針對就有關議題，勞聯有以下三個建議：

女士產假應加「假」 全薪支付惠萬家

根據國際勞工組織制訂的《2000年保護生育公約》（第183號公約）訂明，女性僱員應該享有不少於14星期的產假，以及容許她們以母乳餵哺嬰兒的小休時間。本會建議政府可檢視現行《僱傭條例》有關生育保障的條文，延長法定產假周數，由10星期增至14星期，令香港女性僱員有關權益能跟國際等量齊觀。這除了使媽媽有更多時間調整身體，亦有更多時間照顧初生嬰兒。

此外，現時法例規定產假薪酬的每日款額相等於僱員在「產假首天」前12個月內所賺取的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。本會建議，全港所有懷孕僱員都理應享有全薪產假。懷孕生育是女性天職所然，如果因履行母親育兒的天職而在經濟上受損是說不過去的。懷孕僱員以產假全薪支付並非新鮮事物，本港女性公務員享有全薪產假，而世界很多國家或地區，例如中國大陸、以色列、新加坡、韓國、烏克蘭、瑞士等等經濟發達成熟的地區都正在實施，香港在有關方面實在仍有改進空間。

鼓勵職場可授乳 大眾社會無歧視

根據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調查所得，本港母乳餵哺率由2000年的5成上升至2015年的9成。另外，衛生署調查亦顯示，於2014年出生的嬰兒中，有近9成母親在住院期間選擇以母乳餵哺，但當嬰兒4個月大的時候，仍然選擇以全母乳餵哺的人數約3成。香港作為先進國際城市，然而本港對於餵哺母乳支援嚴重缺乏，在公共空間的硬件設施或者企業政策軟件配套上都未臻完善。另外，大眾社會對餵哺母乳亦存在誤解，甚至歧視，導致女性授乳面臨不少困難。

衛生署雖然有推出《母乳餵哺政策》，文件提到的「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」亦有針對僱主或機構企業，為餵哺母乳的僱員提供一個合適、友善的環境作出多項建議指引。有關建議指引雖然能夠加強公眾對於母乳餵哺的意識，但指引並沒有約束力，僱主未必會跟隨，令一眾在職場

媽感到相當無奈。勞聯建議政府一方面加強重視家庭友善政策和措施，落實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內容，鼓勵公營機構及企業對以母乳育嬰的婦女作出支援。另一方面，政府可以就衛生署《母乳餵哺政策》中的建議研究立法的可行性。僱主為需要哺乳的母親提供支援不單可以提升僱員士氣，增加生產力，亦能增加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。

產假侍產假合流 照顧家庭更靈活

在英國，去年實行了產假與侍產假合流，成為丈夫與妻子能夠共同分享的育嬰假。勞聯認為這措施甚有參考價值，這可讓男女雙方共同決定產假和侍產假的組合，讓配偶有更多時間陪伴產婦，大大增加僱員調配假期的靈活性，而整體來說，僱主亦沒有額外的承擔。若以現時 70 天的產假和 3 天的侍產假計算，產假和侍產假合共有 73 天，男女雙方可按家庭的需要決定這些假期如何分配，但在總假期上並沒有增加放假的天數。

勞聯期望有關當局能考慮上述建議！

港九勞工社團聯會
權益事務委員會
2016 年 5 月 16 日